

#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

京财采购〔2020〕649号

---

##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

市属各预算单位，各区财政局、开发区财政审计局、燕山财政分局，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财政部印发了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10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同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### 一、关于市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的要求

（一）公开范围。预算单位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。除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财政部门另行

规定组织的带量集中采购外，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、工程、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。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、涉密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。

（二）公开时间。按照“试点先行、分步实施”的原则，市级预算单位先行开展试点，自2020年7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，应当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。

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实施的采购项目，由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自行公开，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，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前30日。

自2021年1月1日起，应当按年度集中公开采购意向。预算主管部门应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汇总本部门、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采购意向集中公开。属于随年度采购意向公开时间距采购公告发布少于30日、年中追加或调整预算等情况的采购项目，可单独公开或调整采购意向，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前30日。

（三）公开依据。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应当以批复的部门预算为依据；部门预算批复前，提前开展采购活动或跨年度采购的项目，应以经财政部门核准的“资金来源证明”为依据。

（四）公开途径。市级预算单位应登陆“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-发起工作-采购意向公开”，在线填报采购意向，并提交一级主管部门审核。主管部门审核并汇总本部门、本系统采购意向后点击发布，由系统自动发布在“北京市政府采购网-采

购意向公开”专栏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设有门户网站的主管部门应在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采购意向。

## **二、关于区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的要求**

区级预算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，应当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。各区应根据本区实际抓紧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本区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填报的具体要求和途径，加快推进信息系统升级改造。应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，制定印发本区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方案，并完成与“北京市政府采购网”对接联调和数据推送。

## **三、关于协议采购项目意向公开的要求**

协议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由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公开。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项目，应当于 5 月 31 日前公开采购意向。自 2021 年起，应当于上年度 11 月 30 日前公开年度协议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。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、采购品目、采购需求概况、采购方式、预计采购时间等。意向填报与公开途径参照市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。

## **四、监督考核**

各级预算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完善相关内控制度，加强采购活动的计划性，按照要求及时、全面填报采购意向，做到不遗漏、不延误。

各级主管部门应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细化本部门、本系统采购意向填报、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。

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监督考核。市财政局将结合财政部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结果，对因采购意向公开工作减分的预算单位予以通报。

- 附件：1. 《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  
 （财库〔2020〕10号）
2. 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模板
3. 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模板



（联系人：党雪奕；联系电话：55592408，15110102056）

此件主动公开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26日印发

## 京财采购〔2020〕649号附件2

### 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模板

(单位名称) \_\_\_\_年(\_\_\_\_月至\_\_\_\_月)

#### 政府采购意向

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(财库[2020]10号)等有关规定，现将(单位名称) \_\_\_\_年(\_\_\_\_月至\_\_\_\_月)采购意向公开如下：

序号	采购人	采购项目名称	采购需求概况	预算金额(万元)	预计采购时间(填写到月)	备注
1	预算单位名称	具体项目名称	填写采购标的名称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，采购标的数量，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、服务、安全、实现等要求	精确到万元	填写到月	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，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。

(单位名称)  
年 月 日

# 京财采购〔2020〕649号附件3

## 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模板

### \_\_\_\_年（\_\_\_\_月至\_\_\_\_月）北京市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意向

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1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\_\_\_\_年（\_\_\_\_月至\_\_\_\_月）北京市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意向公开如下：

序号	采购项目名称	采购品目	采购需求概况	采购方式	预计采购时间（填写到月）
1	具体项目名称	对应的集中采购品目	填写采购标的名称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、服务、安全、实现等要求	填写采购方式	填写到月

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，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。

（单位名称）  
年 月 日